

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龙财资环指〔2024〕45号

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各相关派出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4〕27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10302-水体”科目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

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3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请抓紧项目组织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尽快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分解下达的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安排表

2.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分县区）



附件 1

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
预算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县	项目名称	本次安排金额	备注
合计			1958	
1	市本级	龙岩市水污染防治（地下水）第二阶段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监管能力建设项目	267	
2	永定区	永定区金丰溪流域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 2024 年一期工程	283	
3	上杭县	汀江流域黄潭河茶地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	607	
4	长汀县	长汀县濯田镇刘坊河、涂坊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	283	
5	武平县	武平县岩前溪流域宁洋溪至龙井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	518	

备注：本次下达资金不支持建设内容中涉及生态护岸内容。

附件 2

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龙岩市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7954（本次下达 1958）	
年度总体目标	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
绩效 目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 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2
			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(吨/年)	127.93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(吨/年)	47.75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(吨/年)	26.57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(吨/年)	5.75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57
			新增生态沟渠长度(公里)	3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87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4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 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 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体比例	0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-1

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市本级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828(本次下达 267)	
年度总体目标		支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达到考核要求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(个)	2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（套）	2
			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	≥45 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	生态效益指标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	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-2

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新罗区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735	
年度总体目标	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1
			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(吨/年)	56.16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(吨/年)	20.96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(吨/年)	11.66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(吨/年)	2.52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25
			新增生态沟渠长度(公里)	0.0699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1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体比例	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-3

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永定区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92（本次下达 283）	
年度总体目标	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1
			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(吨/年)	26.48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(吨/年)	9.89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(吨/年)	5.50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(吨/年)	1.19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12
			新增生态沟渠长度(公里)	3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体比例	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-4

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上杭县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409（本次下达 607）	
年度总体目标	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(吨/年)	28.91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(吨/年)	10.79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(吨/年)	6.00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(吨/年)	1.30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13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17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体比例	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-5

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长汀县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83（本次下达 283）	
年度总体目标	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(吨/年)	5.76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(吨/年)	2.15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(吨/年)	1.20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(吨/年)	0.26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2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体比例	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-6

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武平县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18（本次下达 518）	
年度总体目标	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(吨/年)	10.62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(吨/年)	3.96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(吨/年)	2.21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(吨/年)	0.48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5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龙岩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